

立典契人許公助有承祖應分園壹坵受種壹斗坐落土名東至許家園西至許家園南至溝北至自己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錢別置托中引就與余珪官處典出銅錢貳拾仟文其錢即日全中收訖園即付錢主管耕不敢阻當每年貼納米錢叁拾文限至肆年終備契面錢取贖不得刁難保此園係是自己物業與房親叔兄弟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不明為碍如有不明典主抵當不干錢主之事恐口無憑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炤

嘉慶拾貳年再找過銅錢叁仟文再限肆年終再炤 親筆

嘉慶拾陸年再找過銅錢貳仟文再限貳年終再炤 親筆

作中人 鄭旺生官

嘉慶拾年貳月

日立典契人 許公

知見人 兄克庇

代書人 親筆

